

# 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鹤政数〔2022〕17号

签发人：任煜昌

## 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部署要求，坚持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围绕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2.0 建设等重点任务，

切实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指明方向路径、作出战略部署。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议。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等形式学深学透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义，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转化为工作实效，为奋力谱写新时代鹤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支撑。

（二）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局党组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始终把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经常分析研究，坚持常抓不懈，全力予以推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局形成了主要领导重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二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进行。三是结合《鹤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鹤山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法治建设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扎实推进学法用法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通过会议“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等相关内容，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提高本单位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能力的重要举措。二是强化法律法规及政策学习。围绕宪法、民法典、党章党规党纪和《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开展专题培训学习，提升全体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法治素养，做强学法用法融合文章。“七一”期间开展“以法治思想为引领，为数字政府建设护航”知识竞赛活动，达到了以赛促学的效果。依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集中组织单位公职人员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实现参考率、优秀率“双一百”。广泛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桥》、《1921》，线上旁听庭审活动等，提高法律素质，培植法治精神。

（四）扩大法治文化的影响力。结合“宪法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和“政务服务摆渡人”志愿服务，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法治宣传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行政服务中心，针对办事群众在各类业务办理环节遇到的法律困难，现场释法普法，开展面对面政策法规释疑，发挥窗口普法载体作用，让服务过

程成为企业、群众遵法、信法、用法的过程。

（五）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规范行政决策程序。通过健全议事规则、议事原则、议事范围和程序，切实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必经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完善“确定议题、会前准备、酝酿意见、会议讨论、集体决策”会议程序，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降低决策风险。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2022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汇办意见全部按时反馈主办单位。相关建议和提案内容主要涉及综窗改革、智慧城市建设等，我局均在工作中予以转化落实。

（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群众最关心、最关注、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依法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截至2022年10月，鹤山政府网站共发布公开信息7000余条，有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二是依托鹤山政府门户网精心打造政民互动栏目“网络问政”，截至2022年10月，我市互动交流平台共收到570条留言，已回复570条，回复率为100%，切实为群众解决了困难，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助力社会治理显成效。三是着力打造政务新媒体，积极通过“中国侨都·鹤山发布”微博、“鹤山政府网”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传播政府声音、开展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

（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积极配合鹤山市司法

局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二是做好2022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效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助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结合粤政易每周质检工作群的通报数据，及时梳理分析各部门的短板指标和问题症结，指导督促部门精准开展查漏补缺工作。

（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建立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统筹市有关单位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二是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标准化”行政审批，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开展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对接“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已共享至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监管效果有保障。三是持续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依法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梳理完成鹤山市“二次统筹”标准化第一批事项清单共258项，第二批事项清单共543项，全面提升无差别“市内通办”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以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加快开展“一件事”流程再造工作，牵头有关部门梳理2022年拟新增16个“一件事”主题目录上线，统筹督促有关部门完成发布实施本部门新增的“一件事”主题。四是积极推进“跨域通办”，5月31日，鹤山市、深圳龙华区两地政数局签订了《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合作协议》，两地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了专窗，目前已实现56个事项两市通办。

（九）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一是推动工业城园区“一站式”政务服务专区建设，以政务营商环境优化加快推进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二是持续开展“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宣传推广工作，目前全市共布设了119台“粤智助”，业务办理量超78000宗。三是服务大厅开展“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服务改革模式，切实解决投资企业“重招商、轻服务”和群众办事“多窗跑、多头办”等问题。四是建立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畅通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实现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五是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今年以来，我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共受理有效事项45460宗，办结事项44858宗，办结率达到98.68%，服务满意率为99.86%。

（十）数字政府2.0建设全面提速。一是做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规划。编制《鹤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集约化建设，对市委政法委“雪亮工程”、鹤山工业城5G智慧园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智慧园区、鹤山市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开展方案审查。二是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

根据省、江门市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方案，我市选取10个镇（街）和23个部门共33个试点单位开展首席数据官工作。三是实施县域治理“一网统管”试点。编制完成《鹤山市数字政府县域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实施方案》，上线“鹤山网格服务”小程序，为我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提供线上服务平台。依

托省“粤治慧”平台，搭建社会治理、疫情防控应付专题，以“党建+网格化”促进疫情防控数字化管理和基层治理共建共治。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扣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工作要点，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工作，牵头研究本单位法治建设领域存在问题和困难，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日常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对本部门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新时代政数工作，为鹤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政务环境”的工作要求。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学”，组织局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民法典》和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内容，有力提升领导班子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决策程序，确保重大决策都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挥律师顾问职责作用，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 **三、存在问题及 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相关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不足：我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需进一步丰富；“放管服”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群众办事一次办成体验不强。对于上述问题，需要努力在下阶段解决。2022 年，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上级

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工作安排，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一是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实效。注重思想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各项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抓好窗口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工作人员和办事企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统筹我市各单位、各镇（街）深化统一政务环境，深化线上线下“一网通办”“跨域通办”体系，持续完善对全市政务服务能力的监督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治理水平。三是深化建设鹤山市网格服务中台，实现“人、地、事、物、情、组织”网格要素数据统一采集管理。构建鹤山市网格要素平台，基于“粤政图”和网格地图叠加鹤山要素资源，实现社会治理的“一网统管”。

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江门市政数局

---

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